

附件 4

克拉玛依区用水权改革资金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用水权改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全面推进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财政部、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改革资金（以下简称用水权资金），是指用于支持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。用水权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用水权资金的管理应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绩效管理、强化监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用水权资金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。

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用水权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审核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督，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区水行政主

管部门主要根据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要求，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，确定用水权资金支出重点，研究提出用水权资金安排计划，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使用范围

第五条 用水权资金的来源包括：

- （一）财政预算安排的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专项资金；
- （二）可能争取的社会资本投资；
- （三）其他合法来源。

第六条 用水权资金主要用于：

- （一）农业用水权改革相关制度方案建设；
- （二）农业用水权改革信息化建设；
- （三）农业用水权改革中涉及的计量设施补充完善；
- （四）农业用水权改革中专项水权回购资金的设立；
- （五）其他与农业用水权改革相关工作的支出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

第七条 用水权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用水权资金使用计划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由用水权资金使用单位提出使用计划调整申请，说明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，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审议通过后，予以调整使用。

第九条 用水权资金使用应遵循“预算安排、规模总控、绩效为先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及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不得用于与农业用水权改革工作无关的支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纳入预算管理。

第十条 用水权资金使用单位应当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、凭证、资料备查，做到手续完备、内容真实、数字准确、账目清楚。

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资金的管理，确保每笔资金流转合法合规，强化绩效部门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对于水权回购资金，设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，实行专项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十二条 区财政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用水权资金的监督，管理、使用用水权资金的部门单位应依法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的部门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，虚报、冒领、挪用用水权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克拉玛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